

林语堂小说集

朱门

上海书店



林语堂小说集

朱 门

上海书店

沪新登字119号

朱 门

林语堂著

上海书店出版

(上海福州路401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影印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14 1/4

1989年10月第一版 1992年3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 3001—8000

ISBN 7-80569-119-3/I·41

定价： 5.60元

自序

本書人物純屬虛構，正如所有小說中的人物一樣，多取材自真實生活，只不過他們是組合體。深信沒有人會自以爲是本書中的某個軍閥、冒險家、騙子或浪子的原版。如果某位女士幻想自己認識書中的名媛或寵妾，甚至本身曾有過相同的經驗，這倒無所謂。

不過，新疆事變倒是真實的，歷史背景中的名士也以真名方式出現：例如首先率領漢軍家眷移民新疆的大政治家左宗棠；一八六四——一八七八年領導回變的雅庫布貝格；哈密廢王的首相約耳巴司汗；日後被自己的白俄軍逐出新疆，在南京受審槍斃的金樹仁主席；繼金之後成爲傳奇人物的滿州大將盛世才；曾想建立一個中亞回教帝國，後來於一九三四年尾隨喀什噶爾的蘇俄領事康士坦丁諾夫一同跨越蘇俄邊界的漢人回教名將馬仲英等等。記載著一九三一——三四年間回變的第一年資料，例如：史文海丁的「大馬奔馳」和吳文金的「回亂」等書。本書只敘述這次叛亂在一九三三的部分。

第一部
大夫
邸

李飛坐在茶樓中靠近裏面的座位上，注視着大街和對街的鋪子。茶樓的正對面是一間賣綢緞綿絲的大店。好冷的二月天，刮着風沙，門上厚重的布簾也垂了下來。右側是一間羊肉餐館。夏天時館子前門是完全敞開的，但是天冷的時候就用隔板和小門將它封起來，上半截裝上玻璃窗框，可以看到裏面的動靜。

狂風從那已被騾車壓成溝槽的人行道上颳起塵土。下雨的時候，污水流不進人行道與柏油路之間的水溝，於是把騾車的壓痕化成一片泥沼，天一放晴，輕風又揚起灰塵，抹得行人一臉的灰。在傳統的束縛下，老騾車仍行駛在人行道上，避免走上中央的柏油大道。或許是當局嚴禁他們行駛柏油路吧！也可能是這些騾車夫走了一輩子的泥漿路，習慣了。這條街有四十呎寬。為什麼市政府只鋪設中間呢？李飛向來愛發問。也許把整個街道鋪設起來太昂貴了。也可能是當局認為這些騾車生來就註定該走泥路。箍着鐵的大木輪會弄鬆嵌好的石塊，破壞了這條專門行駛汽車和黃包車的道路。這條路像是件進行了一半的工程，把人行道弄上了兩、三呎的泥土，這座城也懶懶的。他不喜歡這個樣子，他向來不喜歡半途而廢的東西。

剛才他的心裏並非特別在意地想這個問題。他是在古西安城長大的，以它爲榮，也希望看到它改善和現代化。他覺得眼見這座城隨着自己的成長而改變是件有趣的事。他記得在念書的時候，曾經爲了南北大道裝上街燈而興奮不已。中央公園的設立，幾條鋪上柏油的道路，橡皮輪胎的黃包車和汽車都會經令他興奮過。他看過一些外國人——主要的是路德教會的傳教士、醫生和老師，還有不少穿着西褲和襯衫，長腿的歐洲旅客或工程師，他們的臉像是半生不熟的牛肉。他常常在思索那牛肉膚色的起源。

他看着這座沉靜的古城，唐朝的首都，猶豫、不情願地，但又顯而易見地改變。西安位於內陸，是中國西北的心臟。他稱西安是「中國傳統之錨」。這是他的故鄉，他愛這裏的一切。西安不會溫文地轉變。人們、風氣、政治和衣着的改變都是紊亂的，他就愛這一片紛亂的困惑。

現在他聽到樂隊在演奏，心中正納悶。今天是星期五，又不是假日。他移向門口想看個清楚。警察樂隊剛過去，後面接着一大排學生，朝「東大街」走去。這條街已經正式改名爲「中山路」，以紀念孫中山先生。但是，對當地老百姓來說這條街仍是「東大街」。儘管有一位熱心擁護國民黨的年輕好事者寫信給報社，建議警察該處罰那些人們把「中山路」說成「東大街」兒。没用。連警察都繼續用「東大街」的名字，除了正式的公文以外。

● 李飛凝視着街上，那是一幅活動畫面。塵土飛到學生的臉上，太陽也照耀着他們。高舉的旗竿上橫着白布帆，學生手上拿着的紙旗在風裏飛着，上面寫有壯觀的標語。「支援第十九軍！」「全國上下一致團結！」「支援抗日！」「毋忘九一八！」這是擁護一九三二年第十九軍抗日的

示威，結果並沒打成。

李飛暗自歡喜，尤其是看到警察樂隊。這表示有市政府在後面支持學生的行動，聽說在北平警察毆打學生呢。

他走出門外。學生們的臉，在陽光下微笑。隊伍有些亂，不過並無妨。人們都圍着街道看遊行，興奮地談論着。也有小學生參加。每一隊都由校旗引導。有一隊男童子軍，制服被厚厚的內衣弄得鼓脹起來，大多數的人都被他們的笛子和銅鼓吸引住了。還有一列中學生的隊伍裏，一個男生敲打着煤油桶，把羣衆逗笑了。

有一隊「女師範學院」的女學生。大部分穿着冬季長服，但是前面有十二個女生頭髮剪得短短的，穿着白領襯衫、黑燈籠褲和布鞋。她們是排球隊的。看到她們白白的小腿，幾個老婦人連忙用手遮臉。

「羞死人了！這麼大的姑娘也不穿長褲！」其中的一個說。

男人——店員啦！街上游蕩的小伙子啦——一個個都看得呆了。一切都顯得混亂——就像近代中國——新舊錯綜，雜亂不堪。

李飛轉身跟在女學生行列的後面。他喜歡這噪音、樂隊、學生臉上的陽光、童子軍和煤油桶。新的中國正向前邁進，雖然困惑但是卻懷着希望。他感到和第一次看到汽車飛馳過東大街同樣的興奮沸騰。

少女們在格格大笑。幾位稍長的女生穿着高跟鞋，似乎有些吃力地在隊伍後面，當她們隨着

大家微弱地喊口號時，有點害羞。他也喜歡這點。不過多數的女生都年輕，十七歲到二十歲之間。她們的短髮、笑臉，各種羊毛圍巾——深紅色居多——看起來好美。狂風不時由後面吹亂她們的頭髮，打到臉上，風沙滾過街道，吹進了她們的眼睛。有些人用圍巾遮住鼻子，有些人在咳嗽。她們的辮子和捲髮看起來像煞了風中的牧草。

李飛是國立「新公報」社的西安特派員。他純粹是爲了興趣才跟在隊伍的後面，而不是因爲記者的身份。他覺得一定會有妙事發生。如果遊行完全平靜地進行，不出事，那才是奇蹟呢！

警察大隊隊長熱誠地派出管弦隊，因爲他自己也是擁護抗日的青年。這並非意味着西安的警察局一定贊成這項舉動。事實上西安是一省的省會，省主席是個半文盲的軍閥，他早聽說學生將要示威，於是打電話給警察局長，也就是他的小舅子，要他去驅散遊行的隊伍。

遊行的隊伍來到了「滿州城」的東南角。因爲清朝總督和他的滿州侍衛都住在這裏，義和團之亂，慈禧太后逃出八國聯軍的重圍，曾經到過這裏，所以才取了這個名字。

李飛看到一條巷口站着約三十人到五十人左右的警察，用長竹竿武裝着。警察樂隊已經走到彎路前五十碼處。一聲哨音，警察從各條巷子衝了出來，一邊喊着「噓！噓！噓！」一邊追趕學生。

李飛向後退了一些，雙手在胸前交叉，觀看着。好怪。他自忖。竹竿的嘩剝聲和「噓！噓！噓！」的吼叫，好像在趕鴨子嘛！

接着發生一場滑稽可笑，故做英雄狀的戰鬥。竹棍打不死人，學生們便英勇地對抗了一番。

有些學生抓緊竹棍的尾端不放，展開了一場拔河賽，雙方誰也不肯放手。一根竹竿被彈了起來，在空中翻了二十呎的筋斗。很多棍子被弄斷，更危險，會把人刮傷流血的。雙方肉搏、刺戳、拖拉、拔河、拍打、腳踢了一會兒。灰塵遮住了雙方的視線。大致上學生覺得棒透了，警察就顯得荒唐可憐了。

混亂開始的時候，女師範的學生已經走到街角。她們不能前進，又不願意回頭。現在有幾個警察轉向她們。

「我們去抓女生！」

「不要。」

「當然要去。我們的任務不就是要阻止示威遊行的嗎？不是挺好玩的嗎？」

「我們去趕那批娘子軍！」

十一、二個年輕人衝向那些女生。「噹！噹！噹」他們拿着長竹棍前進，有的仍完整，有的已經斷裂了。

少女們尖叫着轉身逃跑。誰都忍不住要看看排球隊豐盛雪白的膝蓋。

說起來這些警察脫下制服，和其他年輕人沒啥兩樣。也可以說，當他們穿着制服集體行動時，往往會做出當個人穿便衣時不會做的事情。再說，一個優秀警察該具有追趕任何逃犯的本能。他們之中有很多人從來沒有機會和女大學生說話，更別說為公事追捕她們、抓她們的身體，從她們雪白的手臂上奪下旗幟，和她們腰、臂如此接近了。

李飛熱血沸騰，這根本連遲英雄都談不上。卑鄙懦弱。他衝向警察，消失在拳打腳踢的混戰中。

一個年輕警察追着一個排球隊員，抱住她的大腿，一塊兒跌到地上。
少女坐起來，發怒地對他吼道：「你不要臉！」

「奉命行事嘛！」邊說邊笑着站起來，懶洋洋地拍掉制服上的灰塵。

少女看到警察的帽子落在地上。

「這可好了！」她起身撿起帽子，掛有校徽的白襯衫肩膀被撕破了。

「別發火，小姐，」。「我們是奉命維持和平與秩序的。帽子還給我。」年輕的警察說道。
少女仍然狂怒。「不！」她繃着臉噘着嘴。

「給我！」

「過來拿呀！」

警察走過去。少女揮舞着帽子，用帽子擲他耳光，隨着優美的旋律一左一右。然後轉身就跑。李飛大笑。她跑得很快，可是有一羣人橫在她面前。警察跑來從後面抱緊她。根本看不見他是否在和她的搶帽子。李飛看準了用力把那個人踢倒，少女掙脫了他的糾纏。

李飛若無其事地走開，像個沒事兒人似的。警察爬起來，啪地一聲戴上帽子。向周圍張望，神情很激動。

「是你踢的？」

「沒有哇！我幹嘛要踢你？」

少女們一面尖叫、咒罵、呻吟，一面快速地解散。有些女孩子跛行。那位警察也跛着腳。他神情激動，顯示着雄性野獸肉搏中的原始樂趣。

有位警官傍觀。一聲哨音，混身懔兮兮的警員都退回巷子裏。

「這些摩登的女大學生妙透了！」一個人說。

「什麼時候還會有女生加入的示威遊行，長官？」另外一人問道。

警官看看李飛。

「你在這兒幹嘛？」

「我是記者，」李飛說着，轉身走開。

警官追上他：「你不會把這些都寫出來吧？嗯？我們可是奉命制止示威的。」

「可是你們大可不必對女孩子那麼粗魯呀。何況，她們在跑。」

「我向你保證，這只是執行任務。」

警官轉身，招手示意其他人跟上來。

混亂結束了。真是一大諷刺，警察樂隊又開始演奏了。因為樂隊在街上就是要吹奏音樂，正如警察應該追捕逃犯，這些都是理所當然的。

女學生不見了。地上散滿了剛剛還神氣地在陽光下飛舞的紙旗。中國年輕一代的神聖進展，竟落得如此沮喪的下場。還有女性風味哩！到處都有髮夾和髮帶。李飛還看到一小撮頭髮，必定

是哪個女孩頭上掉下來的。

他看到一位穿黑棉袍的少女獨坐在樹下的一張長椅上。頭髮散落零亂，正用手揉着膝蓋。李飛朝她走過去。

「需要我幫忙嗎？」

女孩抬頭看了他一眼。她右邊太陽穴上有一抹滑稽的污泥，但是她的眼睛又大又黑。

「不用了，謝謝你。」

「受傷了嗎？」

「不很嚴重。」

他看到她耳朵後面有個傷痕，正滲着血。

「流血呢？那兒。」

「不知道什麼東西從後面打了我一下，我正在找我的手錶。應該就在這附近。」

「只要沒被踩碎，應該是不難找。」李飛巡視零亂的現場，踱來踱去，有秩序地把紙片踢開。

「金的嗎？」他轉向少女。她已經捲起長袍在檢查膝蓋上的瘀傷。她立刻蓋住膝蓋。

「是的，金壳的。一定是掉在這裏。絕不會掉在路上。」

樹葉將片片飛舞的碎影投射在光亮的地上。少女站了起來，想要走動。顯而易見，膝蓋上的瘀傷一定很痛。

這地方不大，發亮的東西應該是不難找到。一陣風吹過，把大部分的紙片颺起來旋轉。李飛把剩下的碎片堆集起來，仍未看到手錶。他慢慢地走向少女，她彎着身，一隻手拄着膝蓋。他看到搖曳的樹影中有個東西在發亮。

「在那邊！」手錶有一部分被埋在土裏。他拿起來，把它靠在耳邊。停了。

「真謝謝你！」當他把錶遞給她，她感激地道謝，跛着走向長椅。她有一張小圓臉，勻稱的下巴，苗條而優雅的身材。

「妳的傷口還在流血。」

「沒關係。」

她咬着唇，拂着髮絲，想把它弄整齊。

「妳的太陽穴上有一塊污跡。」

他把自己的手帕拿給她擦污跡。她沒能把全部擦掉。

「我幫妳擦吧。」他輕輕地用手帕擦她的太陽穴。

「我看起來一定很恐怖。」

「不。你看起來很勇敢。」

她對他笑笑。「刮點傷算不上勇敢。」

他想開個玩笑。「妳是為國家流血呀！來，傷口是一定要洗乾淨，包紮好。隔三條街那兒有一家醫院，我帶妳去。」

她眼中現出猶豫的神色。勉強地站了起來。他招來一輛黃包車，扶她坐上去。

「我陪妳去，妳不能單獨去。」

「那麼再叫一輛車。」

「不！我寧可走路去。不遠嘛！」

李飛告訴車夫拉慢一點，他用跑的陪着她。

「我還沒好好地謝你呢，」「你也還沒告訴我貴姓。」

「李。」他說。

她又看看他，不過沒繼續問下去。

「妳呢？」

「我姓杜。」

「我如果知道妳的名字，到了醫院比較方便。」

「柔安。」「溫柔的柔，安詳的安。」她臉紅了一下。

她臉色蒼白。耳朵後面的傷口痛得很。激動、流血、蓬亂的儀表，使她覺得很不舒服。現在她感到有點冷。她咬緊牙，在風裏前進，然而有這次經驗也蠻有意思的。李飛走在她身邊。被人家看待成淑女真好。

她試着找個話題。

「你在這兒出生的？」

在。

「是的，我在這兒長大的。住在北城。」他的聲音堅定、自信，有點粗率，他的態度瀟灑自

「我聽得出你的口音。」李飛自從上海回來之後，又開始講本地的方言。「住」的發音像

「十」。

「我也聽得出妳的口音。」

「你做什麼工作？」

「我是記者。」

採訪、特派員、編輯都算記者。連名編輯也自稱記者。

「原來你是作家呀！」

他們來到市立醫院的門口。有些受傷的女生臉上、手上纏着繃帶走出來。柔安向一位同校同學打招呼。他覺得下車要比上車還困難。伸出一隻手要人攙扶。李飛把手伸給她，她慢慢地滑下來。他扶她上臺階。

他們走進候診室。還有一大堆男女學生等着療傷。進到屋子裏，避開了冷風和塵土，柔安覺得舒服些了。

「恐怕要等到輪到我們喔，」說着要她把頭靠着椅子後的牆壁。他到掛號枱去替她掛號。

「她住哪裏？」護士長問道。他想了想寫下「女師範」。護士長很多事，愛挑剔。她已經被這突如其來的大批病人弄得很光火了。